十堰市太和医院2023年高层次人才招聘简章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35号）和《十堰市引进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若干措施》（十人才〔2021〕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编制、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十堰市太和医院现面向社会分类别分层次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（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194人。

**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**

1. **招聘对象**

1、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2023年硕士应届毕业生，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（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非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年龄可以放宽至35周岁及以下（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，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、具有1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历人员（工作经历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）：取得相应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，专业对口且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的人员；取得相应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，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（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具体岗位和条件详见招聘简章。

**（二）招聘条件**

1、政治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不良记录。

2、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,符合岗位表招聘条件。

3、身体健康，具有适应招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4、本次招聘对象中，报考具有1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岗位的报考人员，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；十堰市（含县市区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**二、招聘程序**

1. **报名、资格审查**

1、报名时间。2023年9月15日-2023年9月25日。

2、报名程序。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彩色扫描电子版至指定邮箱:sytaihe\_rsk@163.com。

（1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word版，并提交简历。

（2）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。

（3）个人身份证。

（4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。

（5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。

（6）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（如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）等。

3、报名要求。报考人员填写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，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报考材料及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人员，一律不允许报名，即使报名参加考试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资格，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4、资格审查。

对符合应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应聘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资格证、职称证书、单位推荐信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至人事劳资处II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（二）试岗。**通过资格审查人员进入试岗程序。试岗不少于1周，试岗期间不发放薪酬待遇，试岗含笔试、专业技能考核、PPT汇报、体能测试等，试岗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比例为50%。

**（三）面试。**

根据招聘岗位类别，重点测评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1、面试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2、面试地点：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

3、成绩计算。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面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比例为50%，加上试岗成绩的50%，得到最终综合成绩。

**（四）综合成绩公示**

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，按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，并在十堰市太和医院官网对进入体检人选进行公示。

**（五）体检、考察**

体检由十堰市太和医院统一组织，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)、《关于修订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6]140号)等规定组织实施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合格人员由十堰市太和医院采取函调、档案考察或实地考察等形式对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考察。

**（六）录用人员公示**

根据体检、考察结果，提出拟招聘人选，在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、十堰市太和医院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用人选。

**（七）聘用审批**

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由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受聘人员的工资待遇，执行事业单位现行标准。

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(自接到招聘单位聘用通知20日内)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